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0630397101號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臺北市野雁保護區三區劃設範圍暨相關分區管制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、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2月17日農林務字第1061700264號函核定「臺北市野雁保護區保育計畫」修正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分區劃設範圍：
 - (一)核心區：現今華江新生灘地內河道。面積12.92公頃。
 - (二)緩衝區：核心區以東到低水護岸，核心區以西華江新生灘地範圍。面積47.03公頃。
 - (三)永續利用區：上述2區以外之保護區範圍皆是。面積185.05公頃。

二、管制事項：

- (一)共同管制事項：
 - 1、禁止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野生動物或破壞野生動植

物棲地之行為。

- 2、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動植物和犬貓。
- 3、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禁止採集、砍伐或焚燒野生動物植物之行為。
- 4、禁止故意踩踏或挖掘植物、丟擲垃圾、傾倒垃圾、廢土、放置違章構造物、排放廢污水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。
- 5、禁止各種開發、濫墾、濫建、濫伐、濫葬、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。但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情況下，主管機關得設置或執行必要之棲地改善、復育、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。
- 6、保護區範圍內之所有經濟行為，應維持原有之合法使用狀態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7、對於河川區域或海堤區域內興辦水利事業時，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依水利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濕地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8、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，需進入保護區採集野生動植物者，應先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。進入時，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- 9、避免流浪動物對野鳥與人為活動造成影響，禁止在保護區內棄養犬貓。現有流浪動物以TNVR方式及主管單位跟相關保育團體協調後，以逐漸減少區內流浪動物。
- 10、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。

(二)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：

- 1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禁止人員、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

具之進入。惟如主管機關認有執行必要之棲地改善、復育、保育動作，可適時妥善運用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，以維護棲地完整。

- 2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禁止帶入、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。
- 3、基於學術研究、教學研究或其他必要之調查測量，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、植物者，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。進入時，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- 4、禁止破壞核心區棲地狀況之行為。

(三)緩衝區特別管制事項：

- 1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禁止人員、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之進入。惟如主管機關認有執行必要之棲地改善、復育、保育動作，可適時妥善運用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，以維護棲地完整。
- 2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禁止帶入、帶出任何生物或礦物。
- 3、基於學術研究、教學研究或其它必要之調查測量，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、植物者，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。進入時，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- 4、禁止破壞緩衝區棲地狀況之行為。
- 5、為了改善棲地狀況，本區可執行必要之棲地經營管理計畫。
- 6、在禁止破壞緩衝區棲地狀況之行為前提下，提供作為配合濕地保育法之明智利用。

(四)永續利用區特別管制事項：

- 1、既有設施在不影響保護區保育目標下，可持續使用、維修。

- 2、所有新增設施必須送主管機關審核，在不破壞棲地環境、影響水質、干擾動植物的狀況下，經過審查程序後，得予核准。
- 3、鼓勵進行環境教育，以達濕地明智利用之目標，在主管機關許可下，得進行必要之環境教育行為。
- 4、為了改善棲地狀況，本區可執行必要之棲地經營管理計畫，執行必要之棲地改善、復育、保育動作，可適時妥善運用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，以維護棲地完整。
- 三、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3區劃設範圍圖，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本府及公所公告欄公開展示30日供民眾閱覽。

市長柯文哲

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
執行